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式样部分内容的公告

索 引 号：2019-1553599992155

文 号：2019年第14号

成文日期：2019年03月21日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所属机构：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3月26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
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式样部分内容的公告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地方市场监管机构改革进程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自2019年6月1日起调整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式样部分内容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监制部门。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式样正本、副本中的监制部门由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”调整为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”。

二、修改格式说明。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式样副本格式说明内容中第5条修改为“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”。

三、更改投诉举报电话。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式样正本、副本中的投诉举报电话内容修改为“12315”。

四、食品经营者在2019年6月1日前已经取得的原式样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式样调整内容

市场监管总局

2019年3月21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523

